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启东市晶鑫商砼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华与被告启东市晶鑫商砼管桩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启东市晶鑫商砼管桩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华工资254963.67元；二、被告启东市晶鑫商砼管桩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华违约金25496.3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7元、保全费19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7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启东市晶鑫商砼管桩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